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 2、**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若供应商因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采购文件涉及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若供应商因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采购文件涉及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吕子铭

联系电话：0592-5722890

## 12、代理机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201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江琳、严志兴

联系电话：13860188026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
---	------	----	---------	-----	------	-------

号				位		口产品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3.00	10,89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3.00	4,29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年	元	10,89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	年	元	10,89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年	元	4,29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	年	元	4,290,000.00	总价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单个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交账户信息【开户行：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开户名：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50198020100001982。】④中标人经评审小组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除符合第三章第15条要求外，还应出具质疑人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完整页。②质疑函应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原件，提交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201单元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电话：13860188026。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 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提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提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

	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或资信证明)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 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 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若供应商因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 采购文件涉及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 ①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③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关于资格证明文	若供应商因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 采购文件涉及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

件资料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号条款 1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就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 2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采购包 2 的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号条款 2	★采购包 1 需配备不少于 28 人（10 名安全技术专家、18 名安全员），根据各街道企业数量与监管复杂程度，湖里、殿前、禾山街道至少各配备安全技术专家 2 名、安全员 4 名，江头、金山街道至少各配备安全技术专家 2 名、安全员 3 名。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号条款 3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要求，各采购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采购包的《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并明确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

		商务评分因素所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该响应表将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号条款 1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就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 2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采购包 2 的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5	★号条款 2	★采购包 2 需配备不少于 10 人（5 名安全技术专家、5 名安全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号条款 3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要求，各采购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采购包的《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并明确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因素所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该响应表将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理。
----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 ①、②规定处理。

(3) 漏 (缺) 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 (含配置、功能), 漏 (缺) 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

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1分，每提供1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4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证书有注明“初级”认定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除此之外均认定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与评分项1至2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团队成员中具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专家证书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专家证书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0.2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与评分项 1 至 7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燃气用户检修证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与评分项 1 至 7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①每提供 1 名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聘请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得 1 分；②每提供 1 名具有区（县市）级政府部门颁发或聘请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分工及职责，服务流程，服务内容，预期目标等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体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指导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业务能力考核、绩效考核、企业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报告、劳动合同争议、矛盾事项应对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防止人员流失、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防止人员流失、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方案，内容包含薪酬激励、制度激励、情感激励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资料整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资料整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的分类、分类标识方法、归档案卷的质量要求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

			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包含移交期间交接工作、内外协调工作、项目末期验收工作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含技术防护、人员管理、文件管控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8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内容理解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与本采购包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不得分。
19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办公及检测设备、劳动防护装备、演练培训设施设备、服装、交通及通讯等物资装备保障”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0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在每个年度项目实施结束后，接受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1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2	2.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定期进行思想工作，及时处理服务团队成员违纪问题。”的得 2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投标人承诺“能够适配本地化运营项目，项目整体服务贴合本地政策规范、用户习惯，能联动本地资源提供服务。”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于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进行评价：①提供服务团队组织计划，内容包含组织架构图、组织管理原则、人事管理制度等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团队的培训人员、培训考核时间、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形式、培训考核预期效果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每年技术服务人员累计变动比例（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不计入）不得超过 20%。凡涉及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服

			务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本采购包服务人员所接触的数据保密情况负连带责任。”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6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采购人指派的服务内容。”的得2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7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动纠纷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的得2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与序号9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服务质量获得用户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优秀或满意或好或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的好评证明得1分，满分3分。相同用户单位出具的只计算一份。投标人应提供采购合同、对应用户出具的好评盖章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与序号8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0.6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证书有注明“初

			级”认定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除此之外均认定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与评分项 1 至 2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4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团队成员中具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专家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专家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0.3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燃气用户检修证的：每提供 1 名具备前述证书的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0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成员中：①每提供 1 名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聘请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得 1 分；②每提供 1 名具有区（县市）级政府部门颁发或聘请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分工及职责，服务流程，服务内容，预期目标等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体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指导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所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价：①提供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业务能力考核、绩效考核、企业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报告、劳动合同争议、矛盾事项应对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防止人员流失、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防止人员流失、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方案，内容包含薪酬激励、制度激励、情感激励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资料整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资料整理方案，内容包含资料的分类、分类标识方法、归档案卷的质量要求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包含移交期间交接工作、内外协调工作、项目末期验收工作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含技术防护、人员管理、文件管控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8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内容理解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与本采购包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不得分。
19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办公及检测设备、劳动防护装备、演练培训设施设备、服装、交通及通讯等物资装备保障”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0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在每个年度项目实施结束后，接受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1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2	2.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定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及时处理服务团队成员违纪问题。”的得 2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是	投标人承诺“能够适配本地化运营项目，项目整体服务贴合本地政策规范、用户习惯，能联动本地资源提供服务。”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于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进行评价：①提供服务团队组织计划，内容包含组织架构图、组织管理原则、人事管理制度等的得 2.6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团队的培训人员、培训考核时间、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形式、培训考核预期效果等内容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每年技术服务人员累计变动比例（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不计入）不得超过 20%。凡涉及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服务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本采购包服务人员所接触的数据保密情况负连带责任。”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6	2.00	是	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采购人指派的服务内容。”的得 2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7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动纠纷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的得 2 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与序号 9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服务质量获得用户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优秀或满意或好或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好评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相同用户单位出具的只计算一份。投标人应提供采购合同、对应用户出具的好评盖章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与序号 8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p>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2）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3）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报价<math>&lt;</math>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以下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适用】

1. 为切实提升全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破解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存在的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监管力量相对薄弱、专业技术支撑不足等问题，采取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方式，为采购人及其辖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与服务。

★2.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就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评审以采购包为单位，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采购包 2 的评审中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采购包 2 的评审，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前述约定。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范围

##### 1. 采购包 1

中标人应为各街道办提供全面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重点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点工贸行业（含规模以上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协助开展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无水小区巡查等消防工作，组织专题安全培训（参训学员不少于 500 人，含场地布置、设施设备投入等所有费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参与企业不少于 6 家，含场地布置、设施设备投入等所有费用），组织安全宣传、违法事实调查评估和技术咨询，为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采购人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标准以最终核定为准。服务人员须常驻各街道办公，方便各项工作开展。

##### 2. 采购包 2

中标人应为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面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重点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等重点工贸行业（含规模以上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协助开展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无水小区巡查等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应急演练、安全宣传（含至少 5000 份/年宣传材料费用）、教育培训、违法事实调查评估和技术咨询，为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采购人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标准以最终核定为准。

#### （二）采购内容【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适用】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标准以最终核定为准。

##### 1.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①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技术性、辅助性工作，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②协助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分类、资料收集、台账建立与更新维护。
- ③协助解读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
- ④协助策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 ⑤参与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开展违法事实调查评估。

⑥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技术辅助工作。

## 2. 重点企业、场所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湖里区规上企业、生产制造/储存型企业、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商业综合体、酒店旅馆、高层建筑、无水小区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具体频次实施差异化安排：对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单位每年开展2轮；对管理基础较薄弱、风险隐患较突出的单位视情增加1-2轮帮扶指导，以强化监督与指导。

## 3. 应急演练服务

依据服务对象的风险特征与业态属性，提供针对性应急演练场景方案，组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含场地布置、设施设备投入等）。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泄漏、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大规模火灾等复杂高风险场景进行设计。小微企业：重点针对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常见高发事故场景。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出火灾疏散、人群聚集踩踏、电梯困人救援等典型公共场所突发事件场景。高层建筑：聚焦火灾扑救、高层疏散逃生等重点场景，采用实战与桌面推演结合模式，同步开展实操培训，提升应急处置与逃生能力；无水小区：围绕火灾初期处置、应急供水等核心，以实战演练为主，联动相关力量模拟关键场景，强化应急联动能力。可结合企业实际资源配置与应急准备水平，灵活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专项演练或综合演练等多种形式，确保演练的实效性与适用性。

## 4. 安全培训服务

①专题安全培训：由中标人统一设计标准化培训课程，并针对不同对象实施分类培训：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侧重重大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规模以上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系统化管理能力；对小微企业，重点夯实基础安全知识与实操技能；对政府工作人员及社区安全员，开展旨在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的专题培训。

②企业定制培训：转变传统模式，由企业根据自身工艺、设备和风险点自主提出培训需求，中标人组织专家提供“上门送教”式定制化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③消防专项培训：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无水小区相关工作需求，开展专项业务知识培训，重点提升相关从业人员排查整治、应急处置及日常管控能力，助力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

## 5. 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服务

①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跟踪并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

②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所涉企业信息及隐患数据准确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与统计。

③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与现场督导，包括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制止与纠正违法行为等。

④协助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无水小区巡查工作。

⑤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 6. 企业安全生产顾问服务

①线上咨询：建立24小时咨询热线与微信工作群，为企业提供即时性的政策解读、隐患排查指导与问题答疑服务。

②安全顾问：在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定期安排专家上门，提供“管家式”安全生产顾问服务，主要包括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指导、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管控措施、标准化年度自评指导等。

③消防难点咨询：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无水小区相关工作，提供专项业务知识难点咨询服务，精准解答相关工作中的技术疑问、流程困惑，助力相关单位高效推进工作落实。

## 7. 专项任务协助

①协助开展重要时间节点（如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涉氨制冷、动火作业、工贸行业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②协助处理安全生产相关的举报与投诉案件。

③根据需要派遣安全技术专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调查组划分事故责任提供专业的技术分析意见。

④协助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无水小区专项检查。

⑤协助开展企业安全现状评估。

⑥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

### （三）服务团队要求

#### 1. 人员配置要求

各采购包项目负责人由安全技术专家兼任或由中标人自行指派。技术服务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配、相互协作。

★（1）采购包1需配备不少于28人（10名安全技术专家、18名安全员），根据各街道企业数量与监管复杂程度，湖里、殿前、禾山街道至少各配备安全技术专家2名、安全员4名，江头、金山街道至少各配备安全技术专家2名、安全员3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包2需配备不少于10人（5名安全技术专家、5名安全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驻点要求

（1）采购包1的安全技术专家、安全员须常驻各街道，办公场所、桌椅、电脑（含水电）等必要的办公设施由街道提供。

（2）采购包2的安全技术专家、安全员不常驻区应急管理局，中标人应自行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电脑设备及水电等全部必要办公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但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事务紧急程度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

3. 各采购包服务团队成员基本资格要求：所有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安全员年龄在22至40周岁之间，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技术专家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取得相关资格证满5年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

4. 各采购包服务团队专业配备要求：服务团队配备的安全技术专家，其专业背景应覆盖房屋建筑、道路交通、化工、工贸、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

### 【以下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均适用】

#### （四）人员稳定性与管理

1. 运行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项目任务计划安排、日常监管及工作成效评估；服务机构负责所属项目人员的劳动薪酬、社会保险等事宜，并独立处置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依照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两支服务团队的工作任务，确保资源配置优化、协作运行顺畅。

2. 人员稳定性：服务机构应确保项目人员的稳定性。服务期内，每年技术服务人员累计变动比例（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不计入）不得超过20%。凡涉及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服务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人员培训：服务机构每月须组织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安全培训（内容涵盖最新政策法规、检查技能、应急处置等）；每半年进行 1 次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暂停工作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须立即予以更换。

#### **（五）物资装备保障**

1. 办公及检测设备：包括办公场所、桌椅、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档案柜及必要的现场安全检测仪器等。

2. 劳动防护装备：应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及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护口罩、手套等。

3. 演练培训设施设备：包括演练场地布置、场景模拟装置（如消防、泄漏、疏散等）、培训教具、标识、记录设备及相关辅助器材，并确保其性能完好、满足实战要求。

4. 后勤保障：原则上食宿、交通及通讯等后勤保障由服务机构自行负责，各街道办可根据自身情况协助解决。

#### **（六）技术服务报告制度**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服务使用单位提交工作日志，周、月、季度、年度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监管、排查治理、培训、宣传、演练、专项活动、巡查、帮扶指导，项目服务团队履职，安全生产态势整体评价，发现的较为突出的安全问题，隐患原因分析，提升建议等。工作日志，周、月、季度、年度技术服务报告作为项目过程记录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1. 日志：每日填写工作日志，并附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

2. 周报：每周五前提交，内容包含本周工作小结与下周工作计划。

3. 月报：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包含月度工作总结与下月工作计划，报送服务使用单位。

4. 季报：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工作总结，需详细说明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各项指标达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街道办盖章确认报送区应急局。

5. 年报：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面的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须包括全年工作概述、指标完成情况、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成效分析、典型案例剖析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与建议。

#### **（七）沟通与响应机制**

1. 沟通机制：建立专属微信工作群（成员包括各级负责人、对接人及服务机构项目服务人员），用于及时传达政策信息、发布安全预警、反馈工作进展。

2. 咨询响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对企业提出的安全技术问题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复杂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或处理路径。

#### **（八）考核验收**

采购人将按年度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合同约定与预期目标，对项目实施效果、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考核与评估，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成果达到规定标准。项目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服务标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期内政策变化、规范标准调整以及项目实际检查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每年度考核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各项服务具体内容的相应佐证材料，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涉及专业性要求较高的考核工作，采购人可聘请行业专家协助完成）。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中标人须 100%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数量。未按期完成的，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的，可免于处罚。

2. 中标人应确保“一企一档”及其他档案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档案材料弄虚作假，每查实一家，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核实超过 10 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得利用技术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企业索要财物。如因服务不规范、作风纪律等问题受到企业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若情节严重，中标人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解除劳动关系处理。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中标人服务费用 10000-20000 元；发生 2 起及以上此类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中标人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对应当发现但未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实，每发现 1 条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并累计计算；隐患数量超过 5 条的，超出部分每条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并累计计算；隐患数量超过 10 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中标人须按要求对技术服务人员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技术服务能力培训（内容涵盖最新政策法规、服务技能、应急处置等），每少组织 1 次，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取消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资格；每半年应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 1 次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工作并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须立即予以更换。

6. 每年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累计变动比例（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不计入）超过 20%的，扣除服务费用 30000 元；超过 30%的，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超过 4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及人员变动的，中标人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7. 辖区危险化学品、商贸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经调查认定事故是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所引发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1) 1 个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并按起数累计增加；**

**(2) 1 个年度内发生 1 起高层建筑火灾亡人事故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并按起数累计增加；**

**(3) 1 个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 1 起较大及以上高层建筑火灾亡人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已严格按合同约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告知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但因责任主体未落实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中标人可免于处罚。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工作失误、技术服务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我区被市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每通报一次，扣除服务费用 20000 元；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每通报一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00 元；累计通报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经查证，中标人已切实履行服务职责的，可免于处罚。

9. 采购人如发现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新更换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技术能力，完成工作交接并实际到岗，且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未通过采购人审核的，自逾期之日起，每 1 人次逾期 1 个日历日，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累计计算。

**10. 采购人发现技术服务存在问题，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每条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累计计算。若因中标人未及时督导整改而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 **(九) 现场踏勘**

本项目允许现场踏勘，为了让供应商更直观了解项目业务需求，采购人允许供应商通过现场踏勘的方式了解项目具体信息，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获知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项目相关内容，同时要求供应商对获知的内容进行保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场踏勘联系人：吕子铭，联系方式：0592-5722890。

#### **(十) 投标要求**

1. 本次招标分为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且不得转包、分包。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规划建设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流程，操作规范，验收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满足采购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内容、人员稳定性方案、资料整理方案、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方案、保密措施方案等；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有关证明资料；③人员投入计划安排等。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条款的保证和承诺。提供对采购人文件、数据、设备的保护（不得随意更换、破坏、丢失、涂改、抽取或伪造等）措施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通过采购方确认。如与需求不符、违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7.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 针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非“★”号条款及项目需求有任何不满足或负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集中列出并逐条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 各采购包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对应采购包下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内容达到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深度要求，验收合格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且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调研、实施、人员派驻、设备（含主材、辅材、耗材及使用时的配套）和工具投入和使用、项目管理、交通费、文档介质等；数据采集、分析、软硬件工作环境搭建、相关软件、工具配套等；相关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用品、设备等；所有人工费、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十二）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本次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产品，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三）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1. 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延误损失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出部分。

2. 如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四) 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1. 中标人对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作业活动、人员管理及安全生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2. 中标人所有派至本项目的救援人员、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工伤、意外伤害、职业病等全部人身风险，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全部的雇主责任和工伤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所有不任何义务。

4. 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 (十五) 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配齐全部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岗前培训，并将具体人员名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记录为准）提交采购人审核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合同起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限内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完成合同签订流程。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提供服务地点
3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第 1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人在提供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 2、期次 2：说明：第 2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

			<p>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p>(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p> <p>3、期次 3：说明：第 3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p>(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2、进度款。第 1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7%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7%。</p> <p>3、进度款。第 2 年服务期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4、进度款。第 2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7%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7%。</p> <p>5、进度款。第 3 年服务期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6、进度款。第 3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8%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8%。</p>
7		履约保证金	<p>不缴纳</p> <p>缴纳方式：无</p>
8		其他	<p>本表序号 1 “交货时间” 修改为 “服务期”，本表序号 2 “交货地点” 修改为 “服务地点”，本表序号 3 “交货条件” 修改为 “交付条件”。</p>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提供服务地点
3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p>3、期次 1：说明：第 1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p> <p>4、期次 2：说明：第 2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p> <p>3、期次 3：说明：第 3 年服务期满按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 中标人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5) 考核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当中。</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2、进度款。第 1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7%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7%。</p> <p>3、进度款。第 2 年服务期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4、进度款。第 2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7%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7%。</p> <p>5、进度款。第 3 年服务期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6%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p> <p>6、进度款。第 3 年服务期满，通过该年度采购人考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6.68% 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8%。</p>
7		履约保证金	<p>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p>

8		其他	本表序号1“交货时间”修改为“服务期”，本表序号2“交货地点”修改为“服务地点”，本表序号3“交货条件”修改为“交付条件”。
---	--	----	--

其他商务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技术、商务部分)【采购包1、采购包2均适用】**

★1、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要求，各采购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采购包的《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并明确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因素所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投标人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逐条说明商务评分响应情况。该响应表将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必要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解释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响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承诺“能够适配本地化运营项目，项目整体服务贴合本地政策规范、用户习惯，能联动本地资源提供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于本采购包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进行评价：①提供服务团队组织计划，内容包含组织架构图、组织管理原则、人事管理制度等的得2.6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团队的培训人员、培训考核时间、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形式、培训考核预期效果等内容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承诺“每年技术服务人员累计变动比例(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不计入)不得超过20%。凡涉及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服务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承诺“对本采购包服务人员所接触的数			

	据保密情况负连带责任。”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承诺“派驻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有采购人指派的服务内容。”的得2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7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动纠纷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的得2分。投标人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与序号9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相关安全监管服务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服务质量获得用户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优秀或满意或好或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的好评证明得1分，满分3分。相同用户单位出具的只计算一份。投标人应提供采购合同、对应用户出具的好评盖章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与序号8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前应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格式如下：

<p><b>廉洁履约承诺书</b></p> <p>致：<u>（采购单位）</u></p> <p>我单位参与贵单位<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                    </u>采购包号：<u>          </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我司就廉洁履约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如实履约，严守廉洁纪律，不会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我单位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p> <p>三、我单位与贵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将通过公对公账户，不会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不会向贵单位的工</p>
--

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如违背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一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 (二) 其他事项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适用】

1. 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

2. 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投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以采购包为单位)

(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件,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2)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通过价格扣除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具体详见价格扣除规则)。

(3) 5 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且涉及货物品目较多,投标人应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项目所有货物(不含辅材)制造商的相应信息,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均视为不符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5) 投标人若欲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等优惠政策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人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6. 关于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 CA 证书至本项目指定开标室等候现场解密及签章。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3)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7.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要求,《廉政风险告知书》全文如下:

###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

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告知！

(三) 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采购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 (单位名称)参加【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的【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包1: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本声明函须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
-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相对应。
- 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
-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包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单位名称）参加【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的【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包 2：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须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相对应。

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项目名称：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1(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22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项目名称：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投标人名称：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湖里区各街道办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项目名称：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2(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22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编号

项目名称：湖里区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包：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投标人名称：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